常州市开发园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　号：[2022]区第4-2-2号

项目名称：智能充电设备扩产项目

建设单位（个人）：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通讯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惠路39号

联系人：[redacted]　　电话：[redacted]

受理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智能充电设备扩产项目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林南路东侧、武进大道北侧。(项目区中心坐标：E119° 56'3.6456"，N31° 38'37.5863")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园区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武水[2022]65号，2022.7.18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惠路 39 号 电子邮箱：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授权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水土保持方案	另附常州市开发园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告知重点事项	1.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登记后三年内未开工的应重新填报。 2.区域评估范围内项目取土取石来源或弃土弃石量去向应符合经批准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总体方案。 3.生产建设项目涉及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项目开工前须予以缴纳。 4.应控制和减少对原地貌、地表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的扰动和损毁。 5.建设范围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的表土应在施工前剥离、保存并利用。 6.施工迹地应及时进行土地整治，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恢复水土保持功能。 7.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必要时提前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8.主体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应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对告知事项承诺内容及意见	1.已知晓告知事项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止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要承诺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意见	（可另附页） 另附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许可证号：武行审投许准字[2022]区第4-2-2号 办理人（签字）： 审批部门（盖章）： 2022年9月15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受理日期、审批部门许可决定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它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一份。

《智能充电设备扩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查意见

一、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组织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表编制符合相关导则要求。

二、主要修改意见

（一）方案特性表

复核项目建设内容介绍；复核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二）项目概况

完善项目平面布置介绍；完善竖向设计图、表；完善土石方平衡及临时堆土区评价；完善土方挖填量计算及土方平衡图、表；完善项目施工组织介绍；复核主体工程施工进度表。

（三）项目区概况

完善自然概况。

（四）主体工程选址（线）评价

复核主体工程选址（线）评价。

（五）水土流失预测

复核完善预测单元、预测时段及水土流失量计算；完善水土流失量分析。

（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复核项目区占地类型。

（七）防治目标

复核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完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实现

值计算。

（八）水土保持措施

复核完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及实施时段；复核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进度表。

（九）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复核单价分析表及投资估算表。

（十）附件、附图

完善附件、附图及土石方处置支撑材料。

综上所述，方案编制满足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经补充完善后，可作为行政许可技术依据。

建议意见修改完成。

审查专家：

2022 年 8 月 20 日

常州市开发园区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名称：智能充电设备扩产项目

编制单位：[redacted]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编制单位联系人：[redacted]，电话：[redacted]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redacted]

注册资本 [redacted]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住　　所 [redacted]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档案整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redacted]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智能充电设备扩产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责任页

（[illegible]）

批　　准：[illegible] 总经理

核　　定：[illegible] 总经理

审　　查：[illegible] 工程师

校　　核：[illegible]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工程师

编　　写：[illegible] 工程师　（全篇）

智能充电设备扩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table>
<tr><td rowspan="10">项目概况</td><td>开发区名称</td><td colspan="4">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td></tr>
<tr><td>位置</td><td colspan="4">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林南路东侧、武进大道北侧</td></tr>
<tr><td>建设内容</td><td colspan="4">项目用地面积 62908 ㎡，建设内容为综合服务中心（1-7F）、车间一（1-4F）、车间二（1-4F）、车间三（1-4F）、车间五（1F）、车间六（1-4F）、门卫（1F）、周边道路及绿化配套设施。</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td><td>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2">100000</td></tr>
<tr><td rowspan="2">土建投资（万元）</td><td rowspan="2">75000</td><td rowspan="2">占地面积（hm^2）</td><td>永久：</td><td>6.2908</td></tr>
<tr><td>临时：</td><td>0</td></tr>
<tr><td>动工时间</td><td>2022 年 10 月</td><td>完工时间</td><td colspan="2">2024 年 2 月</td></tr>
<tr><td rowspan="2">土石方（m^3）</td><td>挖方</td><td>填方</td><td>借方</td><td>余（弃）方</td></tr>
<tr><td>1.30</td><td>3.97</td><td>2.67</td><td>/</td></tr>
<tr><td>取土（石、砂）场</td><td colspan="4">本工程不设取土（石、砂）场</td></tr>
<tr><td>弃土（石、渣）场</td><td colspan="4">本工程不设弃土（石、渣）场</td></tr>
<tr><td rowspan="2">项目区情况</td><td>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td><td>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td><td>地貌类型</td><td colspan="2">太湖水网平原</td></tr>
<tr><td>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t/(km²h·a)]</td><td>300</td><td>容许土壤流失量[t/(km²h·a)]</td><td colspan="2">5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td><td colspan="4">本项目不涉及泥石流易发区、崩塌滑坡危险区；不处于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不占用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不处于重要江河、湖泊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以及水功能二级区的饮用水源区； 项目内无敏感保护目标，也不在河道管理范围。项目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易发区，属于江苏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项目执行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
综上，从水土保持角度看，本项目选址合理。</td></tr>
<tr><td colspan="2">预测水土流失总量（t）</td><td colspan="4">本项目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168.3t，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142.58t。</td></tr>
<tr><td colspan="2">防治责任范围（hm^2）</td><td colspan="4">6.2908</td></tr>
<tr><td rowspan="4">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td><td>防治标准等级</td><td colspan="4">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td></tr>
<tr><td>水土流失治理度（%）</td><td>98</td><td>土壤流失控制比</td><td colspan="2">1.0</td></tr>
<tr><td>渣土防护率（%）</td><td>99</td><td>表土保护率（%）</td><td colspan="2">/</td></tr>
<tr><td>林草植被恢复率（%）</td><td>98</td><td>林草覆盖率（%）</td><td colspan="2">4</td></tr>
<tr><td>水土保持措施</td><td colspan="5">另附补充说明</td></tr>
<tr><td rowspan="7">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万元）</td><td>工程措施</td><td>18.87</td><td>植物措施</td><td colspan="2">49.42</td></tr>
<tr><td>临时措施</td><td>52.37</td><td>水土保持补偿费（元）</td><td colspan="2">60391.68</td></tr>
<tr><td rowspan="4">独立费用</td><td>建设管理费</td><td colspan="3">2.41</td></tr>
<tr><td>水土保持监理费</td><td colspan="3">3.97</td></tr>
<tr><td>设计费</td><td colspan="3">6</td></tr>
<tr><td>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td><td colspan="3">4</td></tr>
<tr><td>总投资</td><td colspan="4">147.18</td></tr>
</table>

江苏省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申 请 书

编号：（　　）字申〔　　〕第　　号

申请单位（个人）：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水利厅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申请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和《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

二、本申请书适用于属于中央立项征占地面积不足五十公顷目，挖填土石方量不足五十万立方米的开发建设项目；省立项的开发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跨设区市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

三、申请单位对审批意见有争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四、本申请书一式五份。

<table>
<tr><td rowspan="3">申请人情况</td><td>申请单位（个人）</td><td colspan="2">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td><td>法定代表人（负责人）</td><td></td></tr>
<tr><td>具体地址（住址）</td><td colspan="4">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林南路东侧、武进大道北侧</td></tr>
<tr><td>联系电话（传真）</td><td colspan="2">1</td><td>邮政编码</td><td>213000</td></tr>
<tr><td rowspan="5">项目概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智能充电设备扩产项目</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地点</td><td>常州市武进区</td></tr>
<tr><td>占地面积</td><td colspan="2">62908m²</td><td>计划投资</td><td>100000 万元</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2 年 10 月</td><td>竣工日期</td><td>2024 年 2 月</td></tr>
<tr><td>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td><td>生产年限</td><td>/</td></tr>
<tr><td rowspan="3">方案编制</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资格证书编号</td><td colspan="3">/</td><td>发证机关</td><td>/</td></tr>
<tr><td>审定</td><td></td><td>审核</td><td></td><td>编制</td><td></td></tr>
</table>

专家审查意见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负责人　　审批单位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个人）：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职务：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redacted]

住所地：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林南路东侧、武进大道北侧

邮编：213000

受委托人姓名：[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工作单位：[redacted]　　职务：员工

住所地：[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全权负责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充电设备扩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行政许可审批工作，办理资料报送、成果领取等行政许可手续（包括代为提出或者变更申请，代为陈述申辩，代为接受相关文书等），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书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个人）均予以承认。受委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单位承诺提交的材料复印件均由原件复印，与原件一致，对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年　　[redacted]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321946270C

名 称 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出租汽车客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子政务服务，信息服务，电线、电缆、电器配件、电子元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电子真空设备、电子元器件检测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试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代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维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检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批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
有效期限